

Ennstar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714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友達光電GRC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1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http://www.ennstar.com>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6
五、 散會	6
叁、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2
四、 董事個別酬金	14
五、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
六、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7
七、 關係人交易情形	18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九、 虧損撥補表	40
十、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二、 同意董事競業項目表	46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7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友達光電GRC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1號)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彭董事長 双浪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三) 11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3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五) 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六) 113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七) 113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八) 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同意董事競業許可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3 頁）。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13 年度全年度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分配，113 年度亦未估列費用。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酬金政策
（一）變動酬勞
 公司章程明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並將其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
（二）固定報酬
 考量獨立董事需具備專業領域之工作或產業經驗、公司治理及 ESG 等專才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具備相當程度之瞭解，有利於公司經營策略提出深入的獨到見解，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暨考量法令對於獨立董事賦予相當之責任與義務，同時參考同業水準及其他產業之標竿企業，給付每位董事/獨立董事每年固定報酬，若同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席者，則權重予以一定比例之加乘。

(三) 出席津貼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每人每次補助出席津貼/車馬費。

二、113 年度個別董事領取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價格 51.82 元案，股款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收足，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將本案之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二、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15 ~ 16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承認虧損撥補案後，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677,646,414 元(每股新台幣 0.91829415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918 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之配發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 日，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分派之。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113 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17 頁)。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第 3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113 年度應提股東常會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與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及附件八（第 19~3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85,074,015 元，加計 11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22,636,865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之。
二、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修正原因：

(一)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變更公司名稱為「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修正部分條文。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擬增訂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4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為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3~45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董事競業許可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到通貨膨脹壓力、產能過剩、利率上升及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影響，光電產業持續面臨庫存調整及需求不振等壓力。富采集團憑藉積極地經營及管理瘦身策略，以及「One Ennostar」所進行集合、整合及融合體質調整以因應市場挑戰。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新台幣 13.85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1.87 元，整體財務表現相較 2023 年顯著改善。展望未來，集團將持續深化內部體質調整，並依循「雙加值引擎」—場域加值、方案加值，與「3+1 長期發展策略」—車用、先進顯示、智能感測及新領域的明確方向，加速推動轉型，為實現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雙加值引擎 「3+1 長期發展策略」驅動轉型

富采集團以「雙加值引擎」為核心，從「場域加值」與「方案加值」兩大方向驅動轉型。場域加值聚焦「3+1 長期發展策略」，包括車用、先進顯示、智能感測及新領域（如 AI 光通訊、高轉換效率三五族太陽能電池...等），打造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技術以提升獲利；方案加值則致力於整合集團上下游資源，結合模組驅動及演算法的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價值鏈效益。

1. 車用領域

隨著新能源車崛起，光源成為人車互動的關鍵。富采深耕車用領域多年，2024 年更是加速車用顯示、照明與感測領域的發展，集團 2024 年車用營收較 2023 年增加約 8%，未來將持續以模組化完整解決方案，與全球客戶展開合作，展現全方位的車用光源實力。

- 車用顯示:**富采車用顯示產品涵蓋自適應頭燈 (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車內 Mini LED 背光、Micro LED 透明顯示...等。在車外智能顯示器(Intelligent Signal Display, ISD)、車外矩陣式顯示技術與車內氛圍燈+IC 智能化控制領域，富采提供客戶高均光品味與高頻溫度補償，可在不同光源下皆呈現高亮度及高對比...等領先技術，目前與國際大廠共同開發，並已成功導入日本、大陸知名汽車品牌。在車內 Mini LED 背光上，搭配自行開發的專利 Mini LENS 設計，推出兼具超薄與高亮度的 Mini COB 燈板模組，可應用於 7~34 吋車內顯示器上並提供優於 OLED 的最佳顯示效果。在解決方案部分，富采集團與 Inova Semi 合作，推出適用於車內外氛圍燈且體積縮小 50% 的封裝產品，突破應用限制。
- 車用照明:**在車規 LED 晶片市場，富采集團 2024 年尾燈/信號燈市占率超過 50%，日行燈市占率約 30%；集團將持續開拓市場，滿足客戶多元應用需求。
- 車用感測:**富采整合上下游資源，與客戶合作開發出弱紅曝 (Low Red Glow) 紅外線元件，成功導入駕駛監控系統應用，此外在於測距光達的應用上也有更多的合作。

2. 先進顯示

富采致力於先進顯示技術研發，不斷在 Micro LED 與 Mini LED 技術領域取得突破。未來集團也將持續深耕先進顯示技術，創造差異化價值。

- **Micro LED:** 2024 年 Micro LED 藍綠光效能提升 10-15%、紅光則大幅提升 90%；尺寸上則較 2023 年縮小 40%，目前已朝向下一代應用縮小 50% 尺寸進行開發。集團更持續攜手生態系合作夥伴推進技術商業化，目前已導入多家國際品牌，包括智慧穿戴裝置、高階 TV、透明顯示器... 等應用，其高亮度、高對比、高可靠性及低功耗特性，更有利於車載應用的各項挑戰，現正與多家客戶密切合作中。此外，富采更建立技術差異性，進一步拓展 Micro LED 至 AI 光通訊市場，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 **Mini LED :** 不只在原有 Mini 背光的基礎下發展迅速，同時在 RGB 直接顯示的應用專案上也穩步拓展，在 Gaming 及 IT 產業上，現已導入多家國際品牌供應鏈。

3. 智能感測

集團提供全波段光源產品線，搭配感測方案，應用範圍多元且廣泛。主要聚焦於生物感測與工業感測兩大領域。除此之外，富采也將擴大感測模組加上驅動 IC 方案，布局新能源車、機器人與無人機以及 AI 浪潮的各項感測應用。

- **生物感測：**範圍包含可量測心率、血糖、肌膚水分等生理訊號。集團感測晶粒於穿戴手錶市占率近 5 成，其中新推出 630nm 紅光、830nm IR 與 1050nm SWIR LED 已導入數家客戶於生物醫療智能感測應用。電子設備感測則涵蓋近接開關、眼球追蹤，目前 850nm 與 940nm 紅外線 LED 產品已導入美系客戶 AR/VR 裝置。集團感測技術亦廣泛應用於 IT 設備，如辨識使用者身分、整合家用電子設備功能... 等，940nm 超高亮度 LED 已導入大陸手機品牌大廠。接下來集團將強化 OPIC 光學封裝，搭配及先進演算法，建立 RX+IC 內化供應鏈，提供客戶模組化的感測方案。
- **工業感測：**富采感測產品也被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之 1D/3D 檢測，更以一系列紅光、紅外線光學感測器點光源產品，提供工業自動化、機器人之伺服馬達應用，增加轉軸馬達等精確度控制。

4. 新領域

憑藉對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材料的高度掌握力，富采積極進攻高附加價值領域，包含 AI 光通訊及 CPO 光源 (高速 VCSEL/DFB LD/Micro LED) 、高轉換效率三五族太陽能電池及專業照明等應用市場。未來集團將匯聚更多成長動能，強化獲利及抗風險能力。

- **AI 光通訊**：隨著 AI 伺服器時代算力提升，矽光子時代來臨，富采積極朝向光源接收、發射元件及模組研發前進。光通訊光源元件，已完成傳輸速率 25Gbps 高速 VCSEL 開發，預計 2025 年陸續推出 50Gbps 至 100Gbps PAM4 VCSEL 產品；積極配合開發光通及 CPO 所需之分布回授型雷射 (DFB LD) 技術與產品。並與關鍵合作伙伴聯合布局，強化終端應用技術與市場優勢。
- **高轉換效率三五族太陽能電池**：集團開發高轉換效率三五族太陽能電池，相較於矽基太陽能電池的發電效率提升幅度達 50%，且已經過嚴苛環境測試考驗，適用於高端應用。
- **專業照明**：在人因照明方面，富采聚焦於利用照明技術改善人類健康、舒適度和生產力，並與台灣及美國大品牌客戶聯合布局，強化技術門檻並擴大市佔率。在植物照明領域，富采利用高壽命、低能耗的 LED 植物燈促進植物生長，並與歐洲及美洲大品牌客戶合作開發，目標擴大市佔率。

One Ennstar 效益顯現 三軌並進強化企業體質

2024 年富采全面啟動組織與資源調整，聚焦於提升運營效率及資本運用效益。以「效率」、「節流」以及「瘦身」三軌並進，強化財務穩健性和企業韌性，在市場快速波動中有效應變。

• 效率

富采集團子公司眾多制度規章各異，2024 年全面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推動全公司一致的作業準則，從人資、行政到各部門流程實現標準化，降低因制度差異產生的溝通障礙。長期來看，這將顯著提升經營效率、減少營運費用，進一步增加淨利。

• 節流

進行全球生產基地效益評估，集中資源於重點基地，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率。今年已陸續完成各大生產基地的整合與優化，2024 年節省金額超過新台幣 2 億元，增強了生產彈性和成本控管能力，為集團贏得更多競爭優勢。

• 瘦身

集團在事業面及財務面皆採取瘦身行動。事業方面，專注於光電核心技術，今年共處分 7 間及清算 3 間不符合策略效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方面，集團進行資產減損，包含閒置資產、二次配工程、商譽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調整。

透過集團上述進行的各項活動及轉投資盤點優化，可將資產活化後並有效釋出資源，再轉投入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技術開發與新領域布局，以進一步提升資本回報率與稅後淨利率，鞏固強化成長及轉型的動能。

擘畫淨零藍圖 共建韌性供應鏈

全球淨零轉型是企業邁向永續的共同責任，富采集團於 2024 年底正式加入再生能源協議 (RE100)，承諾 2030 年集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到 60%，並於 2050 年實現 100% 使用再生能源目標。此外，集團也積極偕同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承諾共同減碳，建構更具韌性的低碳供應體系。

富采視人才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 2024 年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以人才永續發展為目標，培育人才以提升能力，活化人才使組織更有活力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大環境。同時，集團今年亦開辦「富采大學」，透過技術、管理、創新等跨領域課程提升全員專業技能，期待形塑集團學習文化，支持公司成長與轉型需求，培養未來領導力。

穩健經營敏捷轉型 引領富采新里程

「不忘初心，方得始終。」富采將持續深化「One Ennostar」—集合、整合、融合的綜效精神，在一致的策略方向下，推動技術創新與資本運用效率。2025 年將合併旗下晶元光電與隆達電子，正式成立富采光電，依循「雙加值引擎」場域加值與方案加值策略，更有效地整合上下游資源，為客戶與市場提供完整的光電解決方案，並以穩健且靈活的經營模式應對市場變局。富采秉持著「與光同行，驅動創新；智慧永續，照亮未來」的願景，以「引領產品技術創新，構建光電場域服務生態鏈，共創客戶最佳價值體驗」為使命，致力成為全方位光電整合解決方案提供者，加速邁向全新成長里程碑。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主辦會計：陳雅琦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公司處理情形
2024.02.22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202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及說明 (2) 整合議題進度說明 (3)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無意見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024.05.02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202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2024.08.08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1. 202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公司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座談溝通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會中獨立董事所提問題回覆	無意見
2024.11.06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維民 獨立董事沈顯和 獨立董事王偉臣 獨立董事許恩得 獨立董事鄒純忻	1. 2023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4.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附件四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G等七項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 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彭双浪	2,600	2,600	0	0	0	120	120	2,720	2,720	11,252	0	0	0	0	13,972	13,972		
董事	范进雍	1,000	1,000	0	0	0	120	120	1,120	1,120	0	16,123	0	0	0	1,120	17,341		
董事	唐修穆	1,000	1,000	0	0	0	120	120	1,120	1,120	0	14,613	0	5	0	0	1,120	15,738	
法/人董事 代表人:林丽潔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0	0	0	-0.08%	-1.14%
		0	0	0	0	0	120	12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07%	-0.07%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300	1,300	0	0	0	110	110	1,410	1,410	0	0	0	0	0	0	0	1,410	1,41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300	1,602	0	0	0	110	140	1,410	1,742	0	0	0	0	0	0	0	1,410	1,742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300	1,300	0	0	0	120	120	1,420	1,420	0	0	0	0	0	0	0	-0.10%	-0.13%
獨立董事	許恩得	1,300	1,300	0	0	0	120	120	1,420	1,42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獨立董事	鄧純忻	1,200	1,200	0	0	0	120	120	1,320	1,320	0	0	0	0	0	0	0	1,320	1,320

註 1： 謹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2024 年度僅發放董事馬費及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日期為 111 年 8 月 31 日 (交付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 數額：上限 7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下同) 57.57 元為參考價格。</p> <p>(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49.45 元、50.38 元、50.51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50.51 元為基準。</p> <p>(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7.57 元為基準。</p> <p>2、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而本次每股認購價格訂為 51.82 元，為參考價格的 9 成，符合股東常會決議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p> <p>3、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 3 年內不得補辦公開發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係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興建廠房、磊晶及晶粒製程設備等資本支出，策略合作夥伴若於市場上買進本公司股權，其所花費資金將流入原股東手中，無法緩解本公司因集團資本支出而產生之資金需求；如採公開募集，需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及公開申購，若認購額度欲達已發行股數 10%，除需提高現金增資發行額度，使得股本過度膨脹外，另需原股東放棄認購，方能以洽特定人方式認購，不確定性將大

	幅提高；考量技術難度、研發時間及資金需求迫切性，相較於採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具備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優勢，且私募普通股 3 年內不可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7 月 8 日，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627,400 仟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67,250 仟股	本公司董事	產業鏈上下游整合，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技術專利的保密性。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75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51.82 元				
實際認購價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 51.82 元，參考價格 57.57 元的 9 成為 51.82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的以參考價格 9 成認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私募股數為 70,000 仟股，佔本公司私募增資後 9.27% 的股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公司所籌集之私募款項，全數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增資，晶電將所籌得之增資款項，用於 Micro LED 專用 6 吋晶圓廠、購置磊晶製程及晶粒製程相關設備等專案支出。</p> <p>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總金額本公司已全數對晶電增資，且晶電就其前述款項已動支 1,267,466 仟元。</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全球消費市場需求受到戰爭、通貨膨脹、升息、產業庫存調整及客戶需求急降的影響，致 Micro LED 的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時程略為推遲，故本公司略為調整產能建置的速度，最終執行完成 Micro LED 量產目標不變。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113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13 年 4 月 10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8 元~6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50,649,886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3.38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5,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依「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規定，113 年度應提股東常會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情形(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項目	交易一	交易二
交易主體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晶電)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晶成)
關係人名稱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宇-KY)	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 (下稱美國環宇)
交易項目	向關係人取得晶成普通股股票	處分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450,000 仟元	新台幣 436,400 仟元
交易條件	依交易雙方約定	依交易雙方約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強化對晶成股權之控制，同時為加速集團內的整合，將光電事業集中於晶電旗下	為專業分工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晶成聚焦於光電事業發展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交易對象環宇-KY 為僅次於富采集團之晶成第二大股東	交易對象係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環宇-KY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考量集團整合，促使管理權及所有權合一，並參酌取得資產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資金規劃不影響晶電未來正常營運所需，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尚屬合理	考量晶成專注於光電事業發展，並參酌處分資產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尚屬合理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規定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依規定取得資產鑑定專家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04 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119,916 仟元及新台幣 390,232 仟元。

富采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集團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富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407 仟元及 258,61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7% 及 0.40%；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富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8,854 仟元及 2,372,14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2.45% 及 3.70%；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026 仟元及 280,066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利益（116.03%）及 3.6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理委員會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會第冒于委理審管證貨售既期並

前財政部證券宣期貿易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一四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77,812	25	\$ 15,563,48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2,4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4,017	1	914,4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48,305	1	758,6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677,262	13	7,672,02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8,795	1	468,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049	-	145,5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01	-	26,399	-
130X 存貨	4,729,684	8	4,216,492	7
1410 預付款項	534,956	1	564,59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31,173	-	94,8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034	-	49,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771,488</u>	<u>50</u>	<u>30,676,51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2,388	9	4,198,539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497	-	241,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2,537	5	3,300,1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95,045	26	19,464,97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1,516,486	3	1,671,30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6,322	1	646,803	1
1780 無形資產	1,382,416	2	1,640,602	3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1,775,732	3	1,827,34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884	1	434,2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06,307</u>	<u>50</u>	<u>33,425,94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59,477,795</u>	<u>100</u>	<u>\$ 64,102,462</u>	<u>100</u>

(續次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66,428	1	\$ 747,13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45,699	1	1,295,14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5,337	-	2,284	-
2150 應付票據	10,877	-	1,805	-
2170 應付帳款	2,850,161	5	2,692,89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583	-	162,9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7,573	6	3,810,9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057	-	27,5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429	-	93,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30,416	2	1,789,42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0,383	1	298,9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81,943	16	10,922,53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791	1	1,934,187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532,068	1	462,9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63,801	2	1,409,8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974	-	228,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6,634	4	4,035,193	6
2XXX 負債總計	11,938,577	20	14,957,726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79,405	13	7,529,40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8,403,057	63	46,447,060	7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6,9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9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637)	(2)	(6,814,70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51,165	4	(24,296)	-
3500 庫藏股票	(135,163)	-	(135,1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175,827	78	47,374,174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3,391	2	1,770,562	3
3XXX 權益總計	47,539,218	80	49,144,73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477,795	100	\$ 64,102,4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虧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387,261	100	\$ 22,305,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069,583)	(86)	(21,137,938)	(95)
5900 營業毛利	3,317,678	14	1,167,742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1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3)	-	(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7,665	14	1,167,729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8,185)	(4)	(903,897)	(4)
6200 管理費用	(1,638,919)	(7)	(1,733,1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1,842)	(10)	(2,587,40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728)	-	25,0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7,674)	(21)	(5,199,313)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5,745	-	30,306	-
6900 營業損失	(1,624,264)	(7)	(4,001,27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5,670	1	239,579	1
7010 其他收入	516,011	2	527,1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036)	(1)	(3,404,294)	(15)
7050 財務成本	(125,195)	-	(191,94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69)	-	6,3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40,498)	(2)	(547,91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717)	-	(3,383,721)	(15)
7900 稅前淨損	(1,687,981)	(7)	(7,384,99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346)	-	62,267	-
8200 本期淨損	(\$ 1,767,327)	(7)	(\$ 7,322,732)	(33)

(續 次 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560	-	\$ 8,8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9,239	6	18,53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3	-	6,9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994) (1) (42,58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8,058	5 (8,2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6,637	3 (324,3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145	-	56,5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3)	-	6,2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8,359	3 (261,5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6,417	8 (\$ 269,7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090	1 (\$ 7,592,502) (3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5,074) (5) (\$ 6,782,678)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2,253) (2) (\$ 540,05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5,131	2 (\$ 7,036,568)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6,041) (1) (\$ 555,934) (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7) (\$ 9.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7) (\$ 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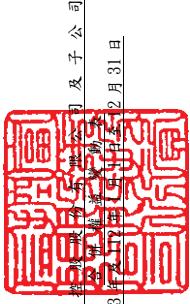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投資有限公司
及子公
民國 113 年 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保	母	公	資	本	公	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	其	業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47,840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銷庫藏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9,405																										
	\$ 46,447,060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29,405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註銷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12 月 31 日餘額	\$ 7,379,405																										
	\$ 38,403,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監督委員會主委：陳雅琦



會計主管：陳雅琦
經理人：彭双浪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7,981)	(\$ 7,384,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8,613	4,594,692
攤銷費用	351,922	245,7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97 (18,7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5,964 (3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0,163 (16,196)
利息費用	125,195	191,944
利息收入	(245,670)	(239,579)
股利收入	(30,375)	(43,4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6	3,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440,498	547,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5,343)	(164,01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936)	(74,5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8,70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5,756	3,475,708
租賃修改利益	(2,186)	(91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250	(3,75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120)	(30,273)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3)
已實現銷貨損失	13	26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49,447)	(45,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93	26,660
應收票據	32,670	1,237,087
應收帳款	(6,582)	(91,011)
其他應收款	1,465	166,428
存貨	(473,399)	661,953
預付款項	13,846	66,118
其他流動資產	12,541 (27,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5,930)	(55,707)
應付帳款	233,541	90,475
應付票據	1,292 (1,127)
其他應付款	(31,501)	(575,309)
其他流動負債	177,107 (127,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86)	(28,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0,407	2,349,963
收取之利息	243,832	218,663
收取之股利	41,904	38,497
支付利息	(106,163)	(168,683)
支付所得稅	(98,713)	(58,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1,267	2,379,555

(續次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499	\$ 269,94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49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0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822	128,3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7,7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552	90,3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6,8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061)	(2,033,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9,797	182,7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	23,410
取得無形資產	(92,246)	(174,16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39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858)	(5,912)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增加(減少)數	(238,761)	26,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674	(2,134,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8,347)	(527,0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2,116)	296,20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593,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335,403)	(987,4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21)	(24,676)
租賃本金償還	(107,446)	(117,879)
發放現金股利	(677,64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650,65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98,694)	-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6,712	985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1,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1,511)	(765,159)
匯率影響數	300,894	(44,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5,676)	(563,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3,488	16,127,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77,812	\$ 15,563,4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11 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封裝及模組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庫齡期間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庫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8,261 仟元及新台幣 2,630,767 仟元，分別占個體總資產 3.71% 及 5.5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315

仟元及新台幣 270,050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46.43%)及 3.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周建宏

李典易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富采投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7,760	3	\$ 602,5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1	-	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66	-	318,880	1		
1410 預付款項	7,846	-	14,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3,866	3	936,499	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1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115,194	97	46,437,729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73	-	10,7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23	-	-	-		
1780 無形資產	1,808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5	-	25,0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76,603	97	46,593,451	98		
1XXX 資產總計	\$ 46,820,469	100	\$ 47,529,9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0,000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603	-	130,03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	-	4,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12	-	18,9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50	-	2,7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4,394	1	155,7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	-		
2XXX 負債總計	\$ 644,642	1	155,776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79,405	16	7,529,405	16		
3200 資本公積	38,403,057	82	46,447,060	98		
32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16,9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9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637)	(3)	(6,814,704)	(14)		
3400 其他權益	1,951,165	4	(24,296)	-		
3500 庫藏股票	(135,163)	-	(135,163)	-		
3XXX 權益總計	\$ 46,175,827	99	47,374,174	10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820,469	100	\$ 47,529,9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 582,208	100	\$ 336,750	100
5000 营業成本	(1,989,596)	(342)	(7,110,131)	(2111)
5900 营業毛損	(1,407,388)	(242)	(6,773,381)	(2011)
5950 营業毛損淨額	(1,407,388)	(242)	(6,773,381)	(2011)
6900 营業損失	(1,407,388)	(242)	(6,773,381)	(2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606	3	11,094	3
7010 其他收入	1,419	-	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9	-	56	-
7050 財務成本	(919)	-	(15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75	3	11,665	3
7900 稅前淨損	(1,389,013)	(239)	(6,761,716)	(200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39	1	(20,962)	(6)
8200 本期淨損	(\$ 1,385,074)	(238)	(\$ 6,782,678)	(20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44,052	248	\$ 33,525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994)	(20)	(42,586)	(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8,058	228	(9,06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570	112	(251,091)	(7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3)	-	6,26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2,147	112	(244,829)	(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80,205	340	(\$ 253,890)	(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131	102	(\$ 7,036,568)	(2090)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7)	(\$ 9.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7)	(\$ 9.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
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及盈餘分派表									
普通股本公司資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其 他權益									
庫藏股									
1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司預配發現金股利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註銷庫藏股									
買回庫藏股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 月 31 日									

董事長：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雅琦

經理人：彭双浪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89,013)	(\$ 6,761,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9	1,395
攤銷費用	406	-
利息費用	919	158
利息收入	(17,606)	(11,0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5,894	6,781,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86)	83,858
預付款項	7,027	(2,080)
其他流動資產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0,094	34,1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3)	823
其他流動負債	5,341	1,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02	128,760
收取之股利	4,004,759	731,003
收取之利息	16,473	10,957
支付之利息	-	(158)
支付之所得稅	(5,041)	(29,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2,293	840,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6,9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	(2,4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2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538	(829,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
租賃本金償還	(219)	-
發放現金股利	(677,6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50,650)	-
子公司現金增資	(2,627,4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	12,709	-
員工持股信託解約返還	1,596	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1,618)	(99,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5,213	(88,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547	690,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7,760	\$ 602,5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會計主管：陳雅琦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攤補表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本年度稅後淨損	(1,385,074,015)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558,3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	(31,813,3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2,307,848)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1,422,636,865)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422,636,8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彭双浪



經理人：彭双浪



主辦會計：陳雅琦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 <u>投資</u>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u>任免</u> 之。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u>任命</u> 之。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分派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事酬勞前之利益。</u>	因應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 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111年5月31日。 第二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 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111年5月31日。 第二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 <u>第三次修正於114年5月23日。</u></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資金需求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二、保全</p> <p>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資金需求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二、保全</p> <p>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項目誤植更正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二條第二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資金貸與之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本條第一項審查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三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資金貸與之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資金貸與利率<u>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資金貸與利率<u>可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惟若本公司於貸放當時<u>無短期借款</u>，則可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u>訂定之</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實際營運所需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p> <p>第一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p> <p>第一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114年5月23日</u>。</p>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董事競業項目表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點
彭双浪(註)	友達數位科技服務(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理諮詢、科技推廣及應用服務、工業雲平臺服務	中國
	艾聚達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友達智匯智能製造(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智能製造相關軟硬體整合系統及設備之設計和銷售 智能製造相關軟硬體銷售及諮詢顧問服務	中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納閩)(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達智慧移動(股)公司法人董事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控股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 環境資源永續工程規畫、設計與建造及相關專案管理	馬來西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註：彭双浪先生係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擔任上表所擔任之公司職務，皆屬友達集團旗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職務；在經濟意思上，對富采公司尚無產生利益衝突。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7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111年5月31日。

第二次修正於113年5月24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八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九條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之。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第一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民國年/月/日)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彭双浪	112/5/31	250,000	0.03%
董事	范進雍	112/5/31	219,801	0.03%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雨潔	112/5/31	93,568,898	12.68%
董事	唐修穆	112/5/31	322,295	0.04%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112/5/31	0	0.00%
獨立董事	鄒純忻	112/5/31	0	0.00%

註 1：114 年 3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737,940,460 股。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